

家庭发展变化

中国计划生育与

陈胜利 魏津生 林晓红 主编

中国人口与发展丛书

《中国人口与发展丛书》编委会 编

ZHONGGUO JIHUA SHENGYU

中国人口与发展丛书

中国计划生育与 家庭发展变化

本卷主编：陈胜利 魏津生 林晓红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秀平 林晓红

封面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计划生育与家庭发展变化/陈胜利等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2

(中国人口与发展)

ISBN 7-01-003805-8

I. 中… II. 陈… III. 计划生育-研究-中国
IV. C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6158 号

中国计划生育与家庭发展变化

ZHONGGUO JIHUA SHENGYU YU JIATING FAZHAN BIANHUA

陈胜利 魏津生 林晓红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03 千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3805-8 定价:22.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理论和实践的
结合上，在浙江省、湖北
省、广东省、吉林省和甘
肃省及浙江省金华市五省
一市选点问卷调查的基础
上，分专题分析研究，阐
明了中国自实行计划生育
政策以来(以《公开信》为
标志)我国家庭的发展与变
化，从而显现了我国计划
生育政策的无比光明的社
会经济效益。为政府决策
部门提供了参考。

《中国人口与发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魁孚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学军	解振明	田雪原
左学金	江亦曼	邬沧萍
李竞能	陈胜利	杨魁孚
张纯元	郑晓瑛	赵白鸽
查瑞传	郭志刚	桂世勋
盛 朗	彭希哲	蔡 昉
魏津生		

执行编委：魏津生

前 言

在我国刚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不久,中共中央于1980年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公开信》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根据我国具体国情,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经验和教训,深刻地阐明了控制人口增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切实地回答了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可能产生的问题,正确地指明了既要积极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又要照顾确有实际困难家庭生育两个孩子的生育政策,明确地提出了计划生育工作要把宣传教育放在首位,提供高质量的节育优生技术服务和实行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的基本要求。

《公开信》是我国在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党和国家为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先后制定的三部最重要的指导性文件中的第一部。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则是第二、第三部。前者根据当时的形势和要求,对《公开信》的基本精神和主要政策加以重申和强调,后者则是总结过去、面向未来的行动纲领。因此,新时期以来至今的二十多年中,我国所贯彻实施的党和政府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方

针政策,其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要求都是与《公开信》完全一致的。《公开信》不仅是这三部重要文件中打头的一部,而且具有重要的奠基石和里程碑的意义。

为了纪念《公开信》发表 20 周年,更好地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在以《公开信》为标志的党和政府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正确指引下,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在进入新时期后我国计划生育对促进社会发展和家庭进步,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国家计生委于 1999 年正式成立“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变化”课题组,组织浙江大学、武汉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兰州大学、广东社会科学院、南京人口干部管理学院等 6 所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人口学专家和学者,在全国 5 省农村(即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吉林省和甘肃省)和 1 个城市(即浙江省金华市),进行了“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变化”选点问卷调查,并对调查的主要结果,分专题进行分析研究,然后撰写课题研究的总报告,于《公开信》发表 20 周年之际,召开由中央和北京市各宣传媒体参加的发布会,公布了这一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反响。之后,课题组又用了比较长的时间,对上述研究成果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最后统一定稿成书。现在,呈送给读者的就是这一课题的最后研究成果。

应该指出的是,本次 5 省 1 市调查的调查时点为 2000 年 5 月 1 日 0 时。调查样本分布在中国东、西、南、北、中 5 个省,共调查 5 个乡和 1 个城镇街道,调查了 6322 户、23629 人。在样本设计中兼顾了地区分布,同时在选择调查点时考虑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代表性。如:选择的调查点 1998 年农民纯收入接近本省的平均水平、计划生育工作中等水平等。调查汇总结果显示:农村调查点

1999 年农民纯收入为 2508 元,与全国 1998 年农民纯收入 2205 元比较接近。全部调查点的户平均人口为 3.61 人,与国家统计局 1998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结果 3.63 人十分接近。因此可以认为,所选调查点基本能够代表全国社会经济平均水平和全国平均的生育水平。最后,还应说明的是,本课题的研究和本书的编写一直是在国家计生委宣教司司长陈胜利的指导下进行的。本书各篇的主要撰稿人为:一魏津生、林晓红,二陈胜利、杨书章,三温勇、周长洪、吕江洪,四刘传江,五钟水映、魏珊,六刘家强、姚引妹,七郭志仪,八周长洪、周建芳、吕江洪,九郑梓桢、刘梦琴、张应祥,十姚引妹。全书由魏津生统一修改和定稿,林晓红协助做了大量的工作。陈胜利最后审阅了全书。

“计划生育与家庭发展变化”课题组

2002 年 6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前 言	(3)
一、概 论	(1)
二、人口生育水平的变化	(31)
三、人口家庭结构的变化	(49)
四、家庭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	(69)
五、家庭生育行为变化的微观经济因素分析	(100)
六、家庭生育行为变化的宏观政策因素分析	(142)
七、计划生育与家庭规模变化	(159)
八、计划生育与家庭经济变化	(189)
九、计划生育与家庭妇女地位	(211)
十、计划生育与家庭子女素质	(233)
十一、附 录	(242)

一、概 论

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80年,中共中央就新时期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发出了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次以党中央的名义,就解决我国人口问题向全体党团员、各级干部和全国人民发出的动员令。《公开信》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国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经验和教训,深刻地阐明了为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而控制人口增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切实地回答了对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可能产生的误解和担心,正确地指明了既要积极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又要照顾确有实际困难的群众的生育政策,明确地提出了计划生育工作要把宣传教育放在首位,提供高质量的节育优生技术服务和实行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的基本要求。《公开信》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一定要关心国家前途,对人民的利益负责,对子孙后代的幸福负责,以身作则。每个做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都要成为宣传员,帮助群众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正确地实现党和政府的号召,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众所周知,近二十多年来,我国在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里,党中央和国务院曾就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制订过三部最重要的指导性文件,《公开信》就是其中打头的一部,具有奠基石和里程碑的意义。它与 199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和 200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这两部文件一起指导和激励着我国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以及各族群众,通过近 20 多年的努力,卓有成效地开展了计划生育,控制了人口的迅速增长,促进了社会发展和家庭进步,已经并将继续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显然,计划生育已成为新时期推动我国社会发展和家庭进步的重要力量。

(一)近 20 多年的计划生育使我国提前实现了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迅速成为低生育水平国家,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的全面发展

人口再生产类型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过渡型转变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现代型主要以出生率的下降作为重要杠杆,这在资本主义国家总体上起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欧美各国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完成于 20 世纪中叶,共计用了 80 年左右的时间。显然,这样的转变主要是与西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相联系的。我国的这一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则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比资本主义国家晚了整整 1 个世纪,但它却用了不到 30 年的时间,就在 20 世纪末以前基本完成了。这除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定作用之外,主要是由于我国自 70 年代开始的计划生育的全面推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进一步加大了计划生育工作力

度,加快了控制人口增长的步伐才得以实现的。1970年,我国人口出生率高达33.4‰,人口死亡率为7.6‰,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至25.8‰。但到了1998年,这3个指标分别降至16.0‰、6.5‰和9.5‰,从而表明我国已提前完成了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进入了世界低生育水平国家的行列。

低生育水平是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的主要特征和基本要求。在当代,任何一个国家,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的发展中的人口大国,如果不能把过高的生育率降下来并稳定在低水平上,就难以实现真正的经济起飞和现代化。近二十多年来,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正是遵循党和政府的要求以及一系列的指导方针和政策,经过全国人民与计划生育工作者一起团结奋斗,才使生育率降到了目前相当低的水平上。2000年5月国家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变化”课题组在全国5个省农村(即浙江、湖北、广东、吉林和甘肃农村)和1个城市(即浙江省金华市),对总计6300多户、2.3万多人进行了“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变化”选点问卷调查(以下“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自我国进入新时期以来的二十多年中,这些地区妇女的生育水平都较20世纪70年代有了进一步明显的下降。从下面表1.1可以清楚地看出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结婚的妇女生育1孩和2孩的比重分别为72.2%和93.1%,生育3孩及以上的分别为27.4%和4.3%;而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期(即“文化大革命”后至改革开放前)结婚的妇女生育1孩和2孩的比重只有50.9%,而生育了3孩及以上的竟达48.7%、尽管20世纪90年代结婚的妇女今后还会有一定的生育量,但是从上述这组调查数据仍然可以十分明确地显示出近20多年中我国妇女生育水平大幅度下降的事实。

表 1.1 按结婚时代分组的农村已婚妇女生育孩子数分布状况 (%)

	“文化革命” 前结婚	改革开放 前结婚	80 年代结婚	90 年代结婚
0 孩	0.98	0.27	0.35	2.61
1 孩	2.61	5.59	57.07	65.73
2 孩	13.36	45.37	15.15	27.38
3 孩	28.01	32.47	21.46	3.95
4 孩	33.55	11.74	4.55	0.33
5 孩及以上	21.50	4.54	1.41	0.00

调查的 5 省农村已婚妇女平均生孩子数现为 2.12 个,已基本处于生育更替水平。这里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生育水平下降过程中,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带头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据调查统计,5 省农村中每户计划生育家庭妇女只平均生育 1.35 个孩子,而非计划生育家庭妇女平均生育 2.51 个孩子,前者比后者少生 1.16 个孩子。由于各地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和水平不同,因而 5 省农村育龄妇女平均生孩子数也有一定差异。如按孩子数从少到多排序,它们依次为浙江(1.65)、湖北(2.08)、吉林(2.11)、甘肃(2.31)和广东(2.41)。当然,这绝不是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生育水平的下降无关。恰恰相反,调查表明,影响妇女生育水平最明显的有两个因素,一个是被调查者的职业状况,一个是她们的受教育程度(见表 1.2)。其总的格局是从事非农业活动的生育孩子数明显少于从事农业活动的;受教育年限长的生育孩子数少于受教育年限短的。

表 1.2 按职业和受教育年数分组的农村已婚妇女平均生育孩子数

		湖北	吉林	浙江	广东	甘肃	合计
职业	务农农民	2.13	2.09	1.77	2.45	2.35	2.20
	务工农民	1.65	1.00	1.44	2.14	1.50	1.62
	务商农民	1.74	2.31	1.45	1.76	2.06	1.69
	合 计	2.08	2.11	1.65	2.41	2.31	2.12
受教育年数	0~4	2.39	2.53	2.02	2.74	2.84	2.50
	5~6	1.86	1.98	1.70	2.52	2.15	2.11
	7~9	1.78	1.57	1.37	2.22	1.88	1.80
	10及以上	1.91	1.85	1.32	2.20	1.81	1.73
	合 计	2.08	2.11	1.65	2.41	2.31	2.12

对于妇女的生育水平,人们经常使用总和生育率这个时期性指标来说明,并且将其简单地理解为一个妇女平均一生生育孩子数,因而用来方便,十分流行。按照总和生育率的测量,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迄今正式公布的目前全国妇女生育水平已降至替代水平以下,即妇女总和生育率在 2.1 以下。但究竟它是稍低于 2.1,还是显著低于 2.1,却从未公开说明。这次,我们对调查的有关数据进行了计算,结果表明,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在 1990 年时就已降至 2.08,随后持续下降,直到 1999 年的 0.96 这样的低水平(见表 1.3)。应该说,这一调查结果虽然可信,国内过去一些统计调查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但问题在于它并不能真实地反映我国妇女的生育水平,特别是不能反映近二十多年以来,在社会、经济、人口变动显著条件下我国妇女的真实生育水平。这是由于总和生育率这一指标的特点或者说局限性所决定的。我们知道,妇女总和生育率指标主要以其假定性为特点,它利用假定同批人的方法来反映

表 1.3 1989 ~ 1999 年已婚妇女总和生育率

	1 孩	2 孩	3 孩	4 孩及以上	合计
1989	1.00	0.76	0.34	0.18	2.28
1990	0.98	0.64	0.31	0.15	2.08
1991	0.81	0.69	0.21	0.12	1.82
1992	0.88	0.55	0.14	0.06	1.63
1993	0.82	0.48	0.13	0.04	1.48
1994	0.83	0.45	0.17	0.02	1.47
1995	0.88	0.33	0.11	0.03	1.36
1996	0.77	0.30	0.06	0.02	1.15
1997	0.72	0.25	0.04	0.02	1.03
1998	0.88	0.27	0.05	0.01	1.21
1999	0.71	0.24	0.01	0.00	0.96

在假定的生育条件下妇女一生平均计算的生育水平，而不是像另一指标——妇女终身生育率那样，利用实际同批人的方法去反映妇女一生平均计算的真实的生育结果。总和生育率指标尤其是在社会状况变动较快的时候，就会更大地偏离妇女的实际生育趋势。为此，我们利用调查数据，计算了按年龄分组的已婚妇女平均已生孩子数(见表 1.4)。从中可以看出，现已结束生育期的 50 岁 ~ 54 岁及以上已婚妇女，她们受控制人口增长政策的影响较小，平均已生 4.22 个孩子，这也就是她们的终身生育率。40 岁 ~ 49 岁已婚妇女平均已生孩子数为 2.13 至 2.44 个，虽还高于替代水平，但比前者已有明显减少，反映出她们受到政策的较大影响，这基本上也就是她们的终身生育率。35 岁 ~ 39 岁已婚妇女在这里是最值得关注的，因为当《公开信》发表时，这一群体正

值 15 岁 ~ 19 岁, 因此她们完全是在政策的影响下渡过自己的生育期 (在现行生育政策下, 妇女 40 岁以后的生育基本上可以略而不计), 这样她们的已生孩子数——1.97 就应被认为是其终身生育率。至于 20 岁 ~ 34 岁已婚妇女尽管还可能继续生育, 但只要坚持现行生育政策, 她们的最终终身生育率应该也不会再高于 35 岁 ~ 39 岁已婚妇女的终身生育率。考虑到本次五省一市调查估计生育漏报在 6% 左右, 因此, 35 岁 ~ 39 岁已婚妇女终身生育率应调整到 2.1 左右, 即在替代水平上下, 这即可被视为在新时期、在党和政府的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的教育和影响下我国妇女的真实的生育水平。

表 1.4 按年龄分组的已婚妇女平均已生孩子数

	20 岁 ~ 24 岁	25 岁 ~ 29 岁	30 岁 ~ 34 岁	35 岁 ~ 39 岁	40 岁 ~ 44 岁	45 岁 ~ 49 岁	50 岁 ~ 54 岁及 以上
平均已生 孩子数	0.88	1.15	1.62	1.97	2.13	2.44	4.22

正是由于新时期以来, 我们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 坚持实行计划生育,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才使我国迅速实现了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 提前成为低生育水平国家; 才使我国同期少生了大量的人口, 有效地减缓了庞大的人口压力, 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的全面发展。借助 1999 年国家计生委“计划生育投入与效益课题组”的研究成果, 可以计算出进入新时期以后, 自 1981 年至 1998 年我国因计划生育因素共计少生 2.59 亿人, 为城乡家庭节省少年儿童抚养费 4.7 万亿元, 为社会节省少年儿童抚养费 0.8 万亿元, 合计 5.5 万亿元, 大体相当于 1998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70% 和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的 104%。与此同时,由于人口增长得到进一步控制,取得了巨大的人口效益,因而必然对促进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对保护资源和改善环境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为确保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到本世纪末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达到 800 美元”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近二十多年的计划生育缩小了我国家庭的平均规模,改善了家庭的经济状况,富裕了广大群众的生活

家庭平均规模的缩小既是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的必然结果,又是现代化的标志和要求。影响我国家庭规模变化的因素有两个,一是人口增长速度的变动,二是家庭户数增长速度的变动。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以来,特别是 80 年代进入新时期后,由于妇女生育水平的大幅下降,绝大多数家庭孩子数量明显减少,人口增长速度降低,与此同时,家庭户数增长速度也在上升,从而导致家庭户平均规模的缩小和小家庭比重的升高。自 1981 年至 1991 年我国年平均净增人口 1575 万人,同期户数年平均净增 740 万户;自 1991 年至 1998 年年平均净增人口 1283 万人,同期户数年平均净增 677 万户,因此我国家庭户平均规模便从 80 年代前的 4.53 人降至目前的 3.56 人,共计减少 0.97 人。同时,4 口人及以下的小家庭所占比重也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 53.7% 升至本次调查的 76.7% (其中 3~4 口人的家庭占 63.6%)。

近二十多年来,我国家庭户平均规模的缩小首先改善了家庭的经济状况,提高了他们的收入水平。

第一,家庭户规模缩小首先表现为家庭户中孩子数量的减